

#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類別：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節數	備註
原住民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魯凱族語	正取1名 備取1名	每週1節	1. 原住民語每節鐘點費360元。 2. 聘期：依據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1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1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南排灣族語	正取1名 備取1名	每週1節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報名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同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同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起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麟洛國小網站 (<https://www.llps.ptc.edu.tw/nss/p/index>)、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三、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0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0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電話 08-7221670)

甄選地點：麟洛國小(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電話 08-7221670)

四、如有變更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本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聘任之。

六、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 報名費：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伍、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口試：佔 100%，每位應試人員口試時間 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識、班級經營等為主。
- 二、成績計算：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結果將甄選日期當日 16:00 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下午 16:00 至 17:0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10: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9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221670#12（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 拾貳、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疑義查詢專線(08)7368567 分機 12。(長興國小教務處)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原住民語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本土語：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族語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學分證書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發證日期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發證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份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族語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日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簽章委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試務說明	13:50	/	同一試場進行，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備	13:55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試教 口試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至 15:00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